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

九龍及荃灣

暴動報告書

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香港總督呈殖民地部大臣函

長，奉警務處長之命，巡視該區，覺各事均屬平靜，故其報告曾謂無理由預料騷動將會恢復或擴大。

17. 事端發生之現場，係一塊小過四百英碼丁方之地區，此地區係由李鄭屋徙置區大樓至青山道幹線，其位置係在九龍西北之郊區，其直線距離半島之尖端，超過三英里。有關之羣衆，大部包括徙置之居民被認為係國民黨黨員者，故對「雙十節」極為熱心。所述之紛亂，係有其在當地之特殊起源，而非係有計劃者。在此暫時平靜時期中，並無理由預期該日繼後會有較為嚴重及廣泛性之暴動發展，但警方仍繼續隨時準備應付。經常有消息向香港及九龍防軍陸軍司令報告。因此事件而被拘者兩人，受傷者三，四人。

第 二 階 段

(十月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十月十一日上午六時)

(甲) 李鄭屋及深水埗地區

(乙) 旺角地區(向南面)

(丙) 大坑東地區(即(甲)項之東)及以外地方

(甲) 李鄭屋及深水埗地區(十月十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十月十一日上午六時)

18. 約在下午六時三十分，當時出外工作者均已回家用晚膳完畢，而青年

成羣結隊開始沿李鄭屋地區警戒線之「拒馬」集結，同時羣情汹涌，用穢語污言，向警察辱罵，並有人將石投擲，當時挑戰之態度及激烈之情緒較前增加，對於警察之勸諭離去，均置之不理。現據悉當日早在下午六時，三合會人員，即開始集合伺機騷擾。此種情形確與當時羣衆之汹涌情緒有關。而香港島方面之防暴隊兩隊，當時正準備調往九龍。約在下午七時，在警戒地區近西北角之羣衆中，有極大之國民黨旗二面出現，嗣後在該地點有部份「拒馬」被破壞。但由八人組成之警隊施放催淚彈後即將此等羣衆驅散。然後助理警務處長與包含四個防暴隊(二百四十人)之生力軍抵達。該助理警務處長調動警員將羣衆分散，並防止其再行集合，更決定將坐落警戒地區與青山道之間之民房一座劃入警戒地區之內，但並不將地區擴大以免紛亂向南伸展。然而散漫之羣衆繼續在警戒地區週圍地方集合，而不時向警員擲石。在下午八時十分，助理警務處長命令防暴隊兩隊出動，在徙置大樓中部樓宇兩邊，每邊分佈一隊，施放催淚彈將圍集在附近地區之羣衆驅散，同時將「拒馬」組成之警戒線伸展至大路，以符合較早決定之辦法。在警戒之東南邊，在下午八時三十五分左右，一隊有尋釁性之羣衆在一戲院外發生一次大騷動。此等羣衆，被催淚彈逐回，但繼續不時向警員擲石。數分鐘後，防暴隊一隊用催淚彈將此等羣衆驅散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
第四事件

下午八時十分
第五事件

下午八時三十分
第六事件
第七事件

至東南方兩座屋宇之距離，而警戒線之範圍亦照樣伸展，更將橫街二條在與青山道接連處予以阻塞。現時包括在警戒線內之樓宇有六座。

19. 在下午八時與九時三十分間之情形，紛亂逐漸由李鄭屋地區向東南兩方伸展，惟仍在距離大路相接處半途之界線內。在此時期，警方目的，乃為將騷動地區予以限制，並防止其向九龍蔓延，同時並將大部份係屬本地居民之羣衆驅散，並勸諭其回家。在李鄭屋最接近之地方，警方以相當力量保持，包括六間民房或徙置樓宇在內之範圍，但未能對該地區東南兩邊之暴動羣衆有所接觸。此等羣衆當時祇從事向警察以游擊方式擲石。大約由下午九時三十分起，在範圍內之情形受到合理之控制。但新暴動事件又開始在南面發展，以大路相接處為中心而趨向於各橫街。車輛多輛包括搭載軍人者在內曾被襲擊。現據悉在下午十時左右一隊羣衆約一千人，由攜帶國民黨旗之十四 K 及和安樂三合會會員率領，由石硤尾徙置區大樓出現，開始向車輛擲石。繼後並襲擊嘉頓麵飽公司(參看第二十三段)。到下午十時三十分，大規模暴動正在大路相接處發生，當時該處之吶喊領導人及持有國民黨旗之各組正煽動羣衆造成更多之紛亂。為應付此嚴重形勢起見，有防暴隊二隊由南面抵達，而助理警務處長由李鄭屋地區更調來三隊。而駐守以前在沙田及荃灣設置路上障碍物之警員均奉令停止由新界進入九龍之車輛，同時在警察總部附近亦設置其他障碍物以停止向北駛之車輛。在下午十時十五分左右，副警務處長離開香港總部前往九龍指揮室主持，因助理警務處長須在紛亂地點繼續指揮工作一個時期，事至明顯。在此時期，主管香港島方面之助理警務處長奉命特別警惕，防止紛亂蔓延至香港方面。而政治部人員則被派出至事件發生地點附近，調查報告各事件之發生。該晚情形之嚴重性，衆均認為與時俱進。因紛亂蔓延之故，暴徒之策畧亦隨之變更。其在漸加廣泛之九龍騷動地區內者，變為極端流動性，遇警察抵達時，即行分散，然後在附近街道再次集結，繼續襲擊車輛、店舖等等。雖然警務處長有命儘量使用警棍或催淚彈，但對於此等迅速流動不易成為動用警械或催淚彈目標之暴徒，甚難以警隊應付。

下午十時三十分
第八事件

第九事件
下午十時

第十事件

下午十一時

20. 同時消防車二輛經已抵達，以撲滅與青山道幹線平行之街中小火。下午十時左右，在歸途中轉入大道不久之後，為首之一輛設有五十五尺長之救生梯一具遭遇暴動羣衆以磚、三合土塊、及樽密擊，而企圖阻車前進。駕駛人被石擊中頭部遂對該車失去控制，以致衝向人叢並駛上行人道上而將數人壓向路邊牆上。因此意外，立即喪命者二人，其中一人為女性。另一人在醫院喪生，而重傷者則有五人。救護車於馳往出事地點途中，被暴徒由路邊、騎樓、及天台繼續向其擲石，其密如雨，而在受傷羣衆被昇上救傷床搬進救護車之際，竟有一傷者為石擊中。此嚴重事件及所造成之死傷更激動羣衆之忿怒情緒。下午十一時左右，在同一地點有陸救軍護車一輛，被人擲石，駕駛人被擊暈去，該救護車遂衝向失靈之消防車背後。該消

防車因而全毀。第一次意外事件發生後，不久，副消防局長即乘輔助消防隊之吉甫車前往該地點距離大路相接處約四百碼，該車被羣衆強迫停駛，該副局長與消防局督察將車交由駕駛人看管，而步行前往。繼後不久，該車駕駛人即被包圍擲石，迫要逃生。羣衆遂將車推倒，並用火將之燃燒；該車亦完全毀壞。此等事件乃描寫當時大路相接處附近之情勢。在一個四百碼丁方之地區內而與大路相接處即成爲東北角之地區。警方防暴隊八隊隨後增至十一隊，繼續以全力應付大批暴徒羣衆，向之作流動式之追擊，直至十月十一日上午三時爲止。

第十一事件

十月十日
至
十一日

21. 下午十一時二十分左右護督由署理布政司陪同前往警務處之控制室訪晤警務處長，由該處長就情形作詳細報告，包括警員之編配及使用武力之程度及武器之種類詳情，並解釋謂紛亂情形雖然嚴重，但仍不欲命令其部衆放棄非於萬不得已時方使用火器之宗旨。倘當夜暴動繼續，則正規警察將感疲憊，因其中多人經於當日全日當值而未有替班，此點當時已甚明顯。因此遂動員警察輔助隊，在上午四時超過六百人已到達當值。在十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有一，一五〇人已報到，後來總數達一，五五一人。警察輔助隊組成一防暴隊及接管九龍警察總部之全部無線電控制，直至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復員時止該隊有駐守警署者，有駕駛無線電警車及警輪者，並有負保衛，巡邏及看守之責者。此點證明該隊對警察力量爲一有價值之增助。下午十一時二十分政府用播音方法勸諭居民離開肇事地點，並間歇重覆播出直至午夜爲止。在十月十一日早晨政府發出同樣警告，嗣後間歇播出，直至施行戒嚴時止。午夜後不久遂成立九龍軍警聯合總部。（參看下開第三十二段）

22. 在李鄭屋原來騷動地區暴徒繼續間歇向警察擲石，惟受催淚彈阻止。上午二時徙置區大樓平時由警員一人駐守之警察分駐所報稱被襲；證明有衝進該分駐所之企圖。不久警員由該分駐所撤退，李鄭屋情形逐漸變爲寧靜，直至上午三時三十分防暴隊一隊奉命調回九龍總部，以便派往他處工作。上午四時並無其他事件發生，在上午六時其餘之防暴隊遂向總部撤退。

十月十一日
上午二時
第十二事件

上午六時

23. 同時嘉頓麵飽公司發生大火。此公司爲一間大型機械化焙烘餅食公司，設在一幢三層混凝土建築物內，坐落兩條大路之角而面對大路相接處。在下午十一時廿五分該公司停放於屋後之十二輛貨車，被暴徒用火焚燒。而公司之建築物亦被擲石。午夜前該公司之樓下亦被波及，而因有易燃貨物故，焚燒熾烈。其時附有正在燃燒物質之担杆，亦被人由該建築物之破爛窗口投入，以助火勢蔓延。消防人員在馳救途中及在火警地點均被人擲石，並時需警察保護。因水喉掣所在地點貼近羣衆，警察需清除道路以便將掣開放。同時該公司貯藏麵粉之二樓，亦已着火。此次火災可能向青山道蔓延，造成更大災害，惟因消防人員奮力搶救，約於二小時後，遂能將火勢控制。

第十三事件

午夜

24. 約在午夜時分，當時情形，照警方觀察，有一大羣暴徒，仍集中在大路相接處左右及石硤尾徙置大樓之東，而其他羣衆則在大路相接處西南各街道中發生暴動。助理警務處長決定清除欽州街。此重要街道，係由大路相接處向西南經深水埗警署而至海邊。此種工作，係由防暴隊一隊所完成。該隊警員需頻頻向橫街之暴徒施放催淚彈。同時，經艱苦奮鬥之後，警察對大路相接處逐漸獲得緊密控制。在午夜與上午四時之間，此地區內最少有商店六間，包括金舖一間及嘉頓麵飽公司支店兩間在內，被三合會黨徒搶劫。

第十四事件

第十五事件

十月十一日

上午二時三十分
第十六事件

25. 反抗中心，現由大路相接處沿大道南移。在大路相接處外，第一行人橫過馬路處，及南面第二及第三行人橫過馬路處之障碍物外，在路面上有火一堆。上午二時卅分，助理警務處長駕車由該路駛下，並決定使用嘔吐彈，遂獲得衝過障碍物，並將大路清除，至離大路相接處外約一千碼。在十月十一日凌晨之時，警務處長認爲仍有暴徒若干批，人數由一百至七百不等，從事在深水埗放火，毆人及向他人物件襲擊。但上午二時起，此種事件，不若以前之嚴重。而在上午三時，因警察採取連續與廣泛行動加以對付，此種事件已減少爲小組歹徒之零星滋擾。但在上午四時卅分，警務處長認爲應取得啓德空站司令官負責保衛機場之同意，以減輕警察之負擔。

(乙) 旺角及南面之地區

(十月十日下午十一時至十月十一日上午六時)

十月十日

下午十一時

第十七事件

十月十一日
上午一時三十分

上午六時

26. 旺角地區在晚上時候，經常人羣擠擁，此種情形，直至十月十日午夜爲止。約下午十一時歹徒結成小隊，開始集合於旺角警署附近，在彌敦道北部之兩道路交叉點。此警署離大路相接處之南，約一英里之遙。各隊歹徒，開始暴動，車輛被人擲石，而正規警察，亦有幾名受傷。在此區域中，暴徒劫掠，亦有多起，此種暴徒，大部份係和字派之三合會員。上午一時三十分左右，一部份之防暴隊，用催淚彈驅散數以百計之人羣。直至上午五時三十分，一隊一隊之歹徒遊蕩於彌敦道區域之南至柯士甸道（此處離半島之尖端約半英里）肆行搶劫及擲石。此混亂情形，漸由警察控制，直至上午六時此區平靜無事。

(丙) 大坑東地區及以外地方

(十月十一日半夜十二時卅分至上午六時)

十月十一日
半夜十二時三十分
半夜十二時四十五分
第十八事件

27. 半夜十二時卅分，九龍警察總部控制室，接獲報告，謂有可疑人物，正在齊集於香島學校附近。此係一所新近建築而有共黨色彩之私立學校，距大坑東徙置區大樓之東北，有一英里四份一之遙。該區大樓與其他較西之兩區大樓一樣，其居住之徙民，係顯明同情國民黨者。十五分鐘之後，接獲報告，謂該區之警察分駐